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9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字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051元（含請求金額13萬9,775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5日之利息2,27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萬9,775元	1	利息	13萬9,775元	113年3月10日	113年5月5日	(57/365)	9.99%	2,180.6元
	2	違約金	13萬9,775元	113年4月11日	113年5月5日	(25/365)	0.99% 9%	95.6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萬2,051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